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四

咸豐八年。戊午。四月。丙寅。

諭內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著頒給欽差大臣關防。督辦軍務。

又

諭。著英著賞給侍郎銜。辦理夷務。

又

諭。著派兵部侍郎王茂蔭。內閣學士宋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團防事宜。

惠親王。恭親王。惇郡王奏。四月二十日。

發交康兆綸摺一件。

命臣等妥議具奏。據原奏內稱逆夷內犯。故為迂曲無厭之請。以緩我興師致討之謀。屢遣重臣。幾經往復。而夷船已越津門而北。偪近京畿。議者仍主撫綏。無多準備等語。查逆夷犯順。竄陷粵省。盤踞大沽。多方要求。心懷叵測。刻下桂良花沙納許可抵津。照會該夷見面。有斷不能允者。仍不便曲從夷情。而夷人狡獪百出。儻直犯通州。尤屬可慮。雖有僧格林沁在彼駐紮。自應統籌全局。密為布置。然終恐兵力過單。可否將國瑞。珠勒亨。富勒敦泰。托明阿等所帶馬步各隊。及張殿元等所帶綠營官兵。統歸僧格林沁節制

調遣以為前敵至河路宜如何沉船洩水自應實力防範

絕其來路亦必須兼防陸路以杜逆黨潛入請

飭下各旗營揀選京兵聽調以為通州後路至所稱恐逆黨暗布

京畿乘機為匪亦當防範應請

旨飭令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密稽查又據原奏內稱多

設粥廠務使實惠均沾等語查五城地面疊經奉

旨添設粥廠兵民皆可就食若此時再議多添轉恐奸民溷跡其

中盤詰匪易所請應毋庸議若夷船竟至通州自應顯懸

賞格以激兵心應歸僧格林沁酌量辦理至

獎諭廣東紳民急擣香港牽掣該夷固屬可行然亦須操必勝之

權而後可。應請

密諭黃宗漢。會同廣東紳士。督率兵練。相機辦理。將該夷驅逐出省。至各旗營操演。俱有定期。若因贍給旗兵。又添操演。並

懸

賞格。所費亦不爲不鉅。曷若以此經費。接濟軍營。兵勇不致枵腹荷戈。似更有裨益也。

軍機大臣等奏。謹將臣等擬防守條款。開單恭呈

御覽。其應派之員。容俟惠親王等擬派請

旨。再八旗二十四固山副都統缺人。可否即將

記名之各旗章京及三品京堂。

派署足數之處。恭候

聖裁。

一

東安門。

西安門內。派護軍統領各一員。帶下班官兵巡邏。擇所駐紮。

一提督衙門技勇兵。在城內。白晝查街。夜間查夜。撥派法

寶烏爾興阿管帶。

一八旗二十四固山。各按信礮章程。在本旗地段聽調。皆

歸本旗副都統管帶。

一八旗漢軍礮營。按旗上城。歸副都統管帶。

一八旗管營房各大臣。即傳各兵嚴守城門。每門添派大
臣。或侍衛、一員。督辦。
一
紫禁城門。應添護軍守衛。
一內務府三旗。及精捷護軍營。在
東安門。
西安門。
大清門。
地安門。
東長安門。

西長安門嚴防。

一巡捕五營。各按汛地聽候步軍統領調遣。

一三旗侍衛。皆令進班。

一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每日聽候該管王大臣調遣。

一交八旗各營。查明有無存留火器營捐輸帳房若干架。

一交工部。查明軍需帳房若干架。

一漢大臣入署辦事外。幫辦巡守。

一在京候補之滿漢文武大臣。幫辦巡守。

以上均由

欽派王調遣。

一派伊勒東阿。帶前鋒護軍九百名。在通州紮營。

一擬派德勒格爾。帶火器營健銳營兵一千名。在天津小路黃村南采育北紮營。

一擬派舒明安。帶察哈爾兵一千名。在于家衛紮營。

一傳知管理小九處大臣。傳齊兵丁。聽候於何處路近。接應何處。

一馬蘭。泰寧兩鎮。嚴行防衛。

一密雲官兵入衛。

一宣化鎮官兵入衛。

一多設探馬分撥偵探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禮部尚書瑞麟奏連日在通布置於城上及沿河安礮地方均經擇定並將該州舊存礮位設法拉運登城及酌量修治通州買米人夫現尚安靜已飭該地方官妥為彈壓稽查其天津縣之筐兒港武清縣之王家務兩處引河臣僧格林沁先經傳到通州河員繪圖來營查該二處均各有壩一道面詢該河員稱該處河壩向係預備河水漲發之時用以洩發現在河水平淺其壩高於水面不足以資洩放等語臣瑞麟遵往運河一帶履勘直至楊村等處回營查得王家務及筐兒港又名

玉壩。兩處閘口。高於水面均四尺有餘。舊有閘口石砌石

底。礙難起空。與河員呈圖情形。大略相同。惟王家務以南。

有土門樓。及雙街地方。舊有缺隄。須開空往東數里。約深

五六尺許。河水可以洩出。第其出路散漫。多係農田。並未

通有河身。似於洩放河水。均屬不甚相宜。至軍機章京焦

祐瀛呈內所稱。南北運河之減水壩。可以啟放斷流之處。

查北運河岸楊村一壩。即係筐兒港等處地方。其南運河

岸靜海縣一壩。是否可資洩放。當資行侍郎國瑞就近前

往詳細查看。並將青縣滄州各壩。均行豫備開放。奴才等連

日訪查。現有通州東北二十餘里之平家疃一處。可以洩

水。當即親往。查得平家灘。本係河身拗折之處。距河岸約五里之小楊水莊。現有土壩一道。地與河面略平。壩內積土淤墊。即係從前衝口。壩外旱河一道。直達燕郊以西箭桿河。歸甯河蘆臺海口橋為便捷。一經洩放。水勢必可奪流而出。惟隄內由楊水莊至平家灘積土。須行刨深丈餘寬三四丈。即可啟隄放水滿行。督等已於十九日興工開空。惟留上下各五丈地面。以待臨時啟掘便利。又督僧格林沁前在連鎮辦賊時。因值河水漲發。曾派京營參將李鴻賓將山東德州四女寺之攔水壩開放洩水。又在馮官屯引水灌賊時。亦將東昌府城外攔水壩開放入徒駭河。

現擬將此二處。派令直隸候補知府李麟遇。會同京營參將李鴻賓。前往查辦。應即請
旨。飭令參將李鴻賓。迅即來營聽候差委。至察哈爾官兵。陸續到防。業經具奏。其應酌接到兵部行文後調之一千名。應暫行駐紮口外。聽候調遣。毋庸即日來營。現准天津各路函稟。及探報咈夷小火輪船。至北河王家莊。即被淺阻。漸行退出。該夷此時不敢遠行北駛。惟至夏令漲發之時。仍恐夷舟乘河水寬深。肆其馳突。尤為可慮。況闌送夷舟中帶有潮勇。多閩廣人語音。尤難保其不從陸路。潛行窺伺。日昨通州城廂。議立團練總局。奴才等。當已頒發團練告示。於

運河兩岸各州縣。飭令刊刻散貼城鄉村鎮地方。激勵紳民。務使自顧保衛。以防逆夷小船內駛。及土匪竊發。奸細潛蹤。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瑞麟奏。遵覆運河水陸設備情形一摺。所稱河壩高於水面之處。自未便宣洩。其平家灘等處。即著照議辦理。德州四女寺。及東昌城外之攔水壩。亦著照所請。妥為籌辦。惟京營參將李鴻賓。因京城現在籌防。需人差委。未能派令前往。有現隨文彩之守備李萬年。曾在僧格林沁軍營。即可調赴通州差委。本日據朱鳳標等奏。將衛河西河之水。一律宣洩。海河即可立涸。並可制夷船使不能退等語。著將原片。鈔給

僧格林沁等閱看。悉心酌辦。現在水路之防。以淺水為要著。而
陸路之防。尤應嚴密。本日已降旨頒給僧格林沁欽差大臣關
防。所有防勦事宜。悉歸調度。昨所諭分別紮營之處。諒已領悉。
所有珠勒亨等所帶馬步各隊。凡在天津迤北者。統歸僧格林
沁節制調遣。至現在需兵甚急。所有後調之察哈爾兵一千名。
仍聽其來京。毋庸截留口外。

又

諭。現在天津海口。有㖊咭唎等國夷人。占踞礮臺。用小火輪船駛
入西沽。行抵王家莊地方。因水淺阻擱。不能前進。聲言欲由陸
路進京。前已派大學士桂良等前往查辦。並令僧格林沁駐紮

通州一帶。扼要堵截。近畿地面。均經布置防守。惟恐該夷一經

登岸。必欲任意竄突。馬蘭泰甯兩鎮。為

陵寢重地。必應慎密設防。且恐有附近土匪。乘機竊發。著綿森載

齡會同載華端秀載容載荍等督率兵丁。加意嚴防。認真巡緝。

毋令奸宄潛蹤。不得稍涉疏懈。

又

諭。前因譚廷襄等奏夷船闖入海口。占踞礮臺。業經諭令哈福那

挑選官兵五百名。馳赴通州。嗣復據譚廷襄等節次奏報。夷船

駛入內河。並抵津關。因河水淺阻。有欲由陸路進京之說。京師

為輦轂重地。亟應厚集兵力。以備不虞。除前次調赴通州兵五

百名外。著哈福那。再行挑選密雲精兵。酌量調撥若干。配齊軍裝器械。由該署副都統。親自統帶來京。候旨調派。

又

諭。近日俄咪𠸄咈四國夷船。闖入天津海口。其小船並駛抵津關。因河水淺阻。有欲由陸路進京之說。京師重地。亟應厚集兵力。以資捍衛。著烏忠阿。福厚。挑選宣化鎮精兵。酌量調撥若干。配齊軍裝器械。由該署總兵。親自統帶來京。候旨調派。

戶部尚書朱鳳標等奏。夷船闖入天津。節節北上。直抵北倉。始因阻淺。退還海河。其阻淺之故。則以閘北運河減水壩也。蓋夷情之所恃者船。即所甚畏者淺。減北運河之水

可以制之不能進。若復減衛河西河之水。並可以制之不得退。伏查衛河與西河北運河。俱至天津之三岔口匯流為海河。而衛河上游。均有減水壩。可以宣洩。其最近天津者。一壩在青縣之興濟鎮。再遠在滄州之捷地鎮。再遠在南皮之南。為黃河故道。即鬲津河。均可洩衛河以入海。西河匯衛漳之水。來源本弱。其去衛河最近。亦易宣洩。現時北運河已經開壩。海河之水。已見日減。若再將衛河西河之水。開壩東洩。則海河可以立涸。即有海潮長不過二三尺。該夷船隻斷難駕駛。則我可以制其死命。該夷無難長而怗服矣。

丁卯。

諭內閣。著派惠親王。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軍機大臣吏部右侍郎穆蔭。工部右侍郎杜翰。專辦京城各旗營巡防事宜。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於十九日起程。二十一日可以抵津。當已會同崇綸。接見四國夷酋。俄咪是否仍理前說。暎咈兩酋有何籲請。想該大學士等。定將詳細情形奏報在途矣。昨降諭旨。賞耆英侍郎銜。辦理夷務。因道光年間。與暎夷等訂立和約等事。均係該員經手。故此次仍令前往辦理。桂良等可令委員傳知該夷酋等。並密探夷情若何。至該夷要求各款。一時自難說定。可否以俟耆英到津後。再為酌辦。咪酋前進國書內。僅有

墨匡寫國璽兩字。未用該國之璽。未知何故。此係崇綸經手之

事。可於見咪酋時問之。遇便具奏。

又

諭。昨降旨。派耆英前往天津辦理夷務。所有文武委員。即著於直

隸地方營汛內。調派委用。一切奏報文移。即借用直隸總督關

防。以資便捷。所有議撫事宜。專歸耆英辦理。譚廷襄毋庸會辦。

又

諭。前任廣東巡撫黃恩彤。前任廣東按察使趙長齡。著該撫即傳

知該員等。迅速由籍起程。馳赴天津。交耆英差遣委用。毋庸來

京。

戊辰。

諭內閣。五城團防事宜。著添派吏部尚書周祖培。刑部尚書趙光

工部尚書許乃普。會同王茂蔭宋晉。及五城御史辦理。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奴才等。十九日起程。行抵通

州。往僧格林沁軍營。察看商酌。據云。該夷傲不遵開導。必

欲進京。迅即知照。妥速布置。現飭通州知州。開空箭桿河。

以便宣洩運河之水。二十日抵河西務。聞咪咈兩夷。益肆

驕慢。所求進京之事。志在必行。深慮難以馴伏。二十一日。

行抵天津。接見督臣譚廷襄。及司道以下各官。知夷船因

淺擱難進。現在東門外三汊河停泊。共計小火輪船十餘

隻。雖登岸未曾滋擾。而倨傲益甚。奴才等擬先遣隨帶司員。率同委員。與之辯說。察其情詞。再為公同接見。設法羈縻。

硃批。知道了。

翰林院侍講許彭壽奏。自夷匪竄至天津以來。都中民情。不免驚疑。而近日轉覺安堵。推原其故。係聞鋪戶人等。傳說廣東紳士。督率義勇十四萬人。大舉勦夷。連獲勝仗。現在海口唤夷船隻。已退回二隻等語。傳說紛紛。未必全無影響。或亦民之所欲。

天必從之之兆。伏求

皇上飭下桂良等密查該夷船隻。是否實有退去者。以便斟酌議

撫事宜。

許彭壽又奏。再該夷專恃火器。而廣東百姓。每與夷人陸戰輒勝。聞係於開仗之所。先挖濠溝數十道。每道相隔約二三丈。不先施放槍礮。俟夷人開槍。即伏入濠中。槍過即時越出。蹲身趨近前濠。屢趨屢伏。逼近賊前。該夷火器便無所施矣。可否求

諭知僧格林沁等。以備採擇。

諭軍機大臣等。昨諭桂良等。夷人要求各款。俟耆英到津酌辦。本日據侍講許彭壽奏。聞人傳說廣東紳士。督率義勇。大舉勦夷。連獲勝仗。現在天津海口唉夷船隻。已退回二隻等語。此事出

自傳聞。未知確否。該夷斷不肯揚言。即桂良等亦未便詢問。惟有密加察訪。覩其動靜。以證此事之有無。如果該夷因廣東受創。即有去志。必不願在此多延時日。桂良花沙納可與議定大概。使該夷迅回粵東。聽候辦理。亦屬迎機利導之法。俟接見後若何情形。再行馳奏。

又

諭。本日據侍講許彭壽奏。夷人專恃火器。廣東百姓。與夷人陸路接仗。每先開宽濠溝。使該夷技無可施等語。著將原片。鈔給僧格林沁。瑞麟閱看。即著該大臣等體察地勢情形。密為豫備。至僧格林沁前路官兵。尚覺單弱。此時如何調撥布置。並探悉天

津現在夷情若何。著隨時奏聞。所頒欽差大臣關防。本日已由
驛發交祗領矣。

又

諭。前因僧格林沁等奏。通州需兵防堵。諭令景淳奕山各調兵五
百名。來京聽候調遣。尚未據該將軍等覆奏。現在京師需兵防
堵。著景淳奕山將前項官兵。迅速調撥。派員管帶來京。毋稍延
緩。

又

諭。前據僧格林沁奏請調哲里木昭烏達兩盟蒙古兵。各一千名。
暫駐熱河圍場聽調。已由理藩院行文矣。現在京師需兵防堵。

著英隆於該兩盟官兵到後。即飭令迅速赴京。聽候調遣。

已。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禮部尚書瑞麟奏。夷等紮營通州東關外運河兩岸。於通州水路籌防。均可顧及。而在通州前路。其通州西關外之八里橋。為由通進京陸路。亦須運河。則在通後路。實與夷等現在安營處所。相去不遠。似可暫毋庸更動。刻下兵力尚單。已將副都統克興阿所帶察哈爾兵。札調回通。以憑策遣。惟查有采育一處地方。實為天津進京陸路要口。離夷大營。約六十里。殊恐不能兼顧。應將侍郎伊勒東阿所帶京兵。指令前往該處紮營。並

俟綏遠城兵到來。一併撥往。交伊勒東阿統帶。與奴才等偵緝前路軍情。隨時互相策應。天津迤北地方。楊村一帶。最為扼要。現在托明阿帶兵駐守。奴才等已咨令侍郎國瑞將所帶官兵。並佐領恩成。帶領之密雲兵。併歸楊村安紮。與奴才等前後聲息。互相聯絡。並已咨行托明阿在彼確探。敵人如敢登陸來犯。酌量兵力。與敵多寡勢足相敵。即行迎擊。否則或誘令深入。與奴才等前後夾擊。以謀萬全。惟是陸路平坦紛歧。應俟各路官兵全數到營。如有要害地方。必須分卡駐兵之處。仍當隨時查酌辦理。以期嚴密。夷情叵測。而所恃究在船堅礮利。若使舍舟登陸。棄其所長。用其

所短。或當較為易制。運河洩水地方。惟平家灘一處情形

似屬較有把握。現已興工趕緊挑挖。奴才等連日復親往督

視。適守備李萬年。奉差自津來通。當已飭留在營。即令辦

理平家灘挑河事宜。其山東德州四女寺。及東昌府城外

之減水壩二處。札委直隸候補知府李麟遇前往查辦。第

查各處之減水壩。均係預備河水過漲。以憑宣洩。壩身多

與現時河面相等。若欲啟壩洩斷上流。使下游乾涸。必須

將壩底砌石。全行起挖。查明引河出路。並無農田村落阻

礙。引河洩放。方可暢行。而居民不致受害。知府李麟遇官

職較卑。刻下崇綸烏爾棍泰在津現無專辦事件。相應請

旨。飭派一人前往。督同查勘。並請

飭下山東巡撫查照。如果該二處起洩。實屬相宜。有益無損。應令

即時舉行。將壩身全行拆放。至青縣之興濟城。滄州之捷

地鎮。兩處石壩。距津較近。均係南運河之減水壩。即尚書

朱鳳標片內所陳。奴才等先已咨行侍郎國瑞。就近前往查

明。酌量辦理。至子牙大清二河。即朱鳳標所稱衛河西河。

應否宣洩。及有無啟放之處。容再確查具奏。侍郎伊勒東

阿於二十一日戌刻到營。當即令於二十二日帶兵前往

釆育紮營矣。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等奏。籌防陸路。及運河宣洩事宜一摺。

覽奏均悉。僧格林沁等業營通州東關外運河兩岸。既與八里
橋相去不遠。自毋庸移動。采育地方。既為進京要路。即飭伊勒
東阿帶兵嚴防。楊村係水路最要之地。托明阿在彼駐紮。所有
原帶官兵。及國瑞所帶之兵。均歸併楊村。飭令妥為布置。本日
已將托明阿補授直隸提督。所有綠營弁兵。即著嚴加約束。毋
許滋擾居民。據英隆奏熱河兵丁。僅存十餘名。現派兵五百名。
於二十等日分三起前進。此項官兵抵通後。著僧格林沁等酌
量布置。至啟壩洩水。必須相度地勢。體察民情。方為有益無損。
山東四女寺等處。應派大員前往查勘。崇綸現隨桂良等開導
逆夷。著派烏爾棍泰馳赴山東。並諭崇恩派委妥員。會同查勘。

總須與民田無礙。方可議及拆壩。不可强拂輿情。至青縣之興濟城。滄州之捷地鎮。本係南運河減水壩。如何設法宣洩。即飭

國瑞悉心籌辦。

又

諭前因譚廷襄奏。以守一津郡自誓。當於摺內嚴加批示。並諭該督飭令帶兵大員。嚴密防範。茲聞三岔河所泊大火輪夷船。即係十九日由紅橋退回之船。時有夷匪登岸閒游。並於望海樓海佛寺閱海寺修造工作。本地之人皆為所用。將成夷館。天津城內鋪戶居民。已大半遷徙。借不知縣典史在署居住。並無官兵防堵。民勇亦不知散居何處。渙散情形。聞之實深憤懣。譚廷

襄。現尚留任。責無旁貸。若任令居民為夷所用。必至津郡被其
占踞。與廣州情形一轍。該督等亦將為夷人所制。豈不寒心。諱
廷寄失事於前。朕不即加嚴譴。此時有何補救。當與地方文武
激發天良。密計圖維。以冀挽回大局。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宣
洩運河事宜。所稱山東德州四女寺。及東昌城外之減水壩二
處。請派大員前往查勘。著派烏爾棍泰迅即馳往查辦。如果該
二處啟洩。無礙農田水利。即可會同山東委員。相度地勢辦理。
已諭知崇恩派員會勘。總期無負輿情為要。

又

諭。僧格林沁等奏。山東德州四女寺。東昌城外之減水壩二處。已

委直隸候補知府李麟過前往察看洩水之路。另請添派大員等語。欲壩洩水。俾夷船擱淺。不能進退。最為要着。但須查看地勢。於農田無礙。始可舉辦。本日已諭令內閣學士烏爾棍泰馳赴山東。若崇恩即派委妥員。會同查勘。如開壩後。與農田村落並無阻礙。而於天津一帶河道。可斷來源。即行相機籌辦為要。

庚午。恭親王奏。竊惟夷性無厭。自五口通商以來。反覆無常。屢滋異議。甚至有去冬廣東肆擾之事。踞我省城。擄我大臣。復敢公然北駛。直抵天津海口。

皇上大度優容。相待以禮。而逆夷以要求未滿所欲。輒於本月初八日。占奪礮臺。進逼津門。駛入北運河。若非阻淺回舟。則

夷船已犯通州矣。
皇上軫念時艱。懷柔廣被。既
命桂良花沙納前往查辦。復起用耆英辦理夷務。仰窺
宸衷。固自有所不得已也。然臣謂耆英從前辦理夷務。非委曲順
從。即含糊答應。畏夷如虎。視民如草。以致釀成鉅患。流毒
至今。此次若仍照從前辦法。所求悉允。桂良花沙納亦所
能為。若不照從前辦法。則耆英畏葸於前。未必能振作於
後。是在
皇上乾綱獨斷。凡必不可允之條。即百計要求。不能因耆英代為
乞憐。而稍涉遷就。其可准之條。如果該夷俯首聽命。則羈

槩勿絕。原不妨予以轉圜。應請
嚴飭耆英務須正名問罪。先責其滋擾粵省。撲犯津門之舉。後告以中國雖連年不靖。亦斷不能受外夷如此挾制。若堅執不從。則將閉關罷市。糾合兵勇。以決勝負。如此先折其氣。而後俯順其情。庶撫議即定。不至蹈從前覆轍。儻一味示弱。或致敷衍了局。則惟耆英是問。抑臣聞逆夷以船為巢。不敢遠離。現在遏流淺水。夷船北犯一層。已可無慮。陸路則有僧格林沁。節節設防。如該夷敢於登岸。實可制其死命。外間傳聞逆夷雇有潮勇數千。以潮勇與夷人合計。極多不過萬人。捨舟登陸。亦必分半守船。且一經深入。首尾

不能相顧。是登陸者。我兵即可合力殲旃。守船者。即激勵天津鄉勇勦除。上游淺水。夷船不特不能北駛。即天津海口以內。亦將阻淺。不能退出。該夷巢穴輜重。惟船是恃。一經阻淺。夷情自亂。礮械亦無所施。兵勇合擊。可操必勝。從前台灣連破夷船。皆此法也。以夷船之所有。作兵勇之犒賞。不特兵勇踴躍從事。而潮勇惟利是圖。亦可使其以毒攻毒。臣又聞廣東紳民。恨夷切齒。現在羅惇衍等遵

旨激勵鄉兵。進攻省城。並有廉兆綸直擣香港之請。此實釜底抽薪之策。逆夷初進粵省。即欲收取民間兵器。是其心蓋懾惴焉日恐百姓之尋讎也。聞香港乃其貨物聚處。戍本甚

重。必不敢棄而不顧。廣東一經動兵。夷船聞信必返。則天津撫局。亦易措手。或恐其因廣東剿辦。挾天津以相制。情形將愈緊急。臣則謂其內顧巢穴。亦不能在外持久。即令其挾天津以相制。是其心已有所恐也。因其有所恐而議撫。不愈於使其無所憚而議撫乎。總之逆夷貪利逞強。是其素習。然以貿易為性命。與內地逆匪。盜兵作亂者不同。其要求各款。有可准者。原可與時變通。以期息事安民。其必不可允者。若因其桀驁。勉強議准。以圖暫了目前。則無厭之求。悻悻又生枝節。日甚一日。仍歸於戰而後已。與其追悔於後日。不若堅持於此時。堅持而應其釁。則津通

之激勵兵勇與廣東之力攻省城香港不可不早籌勝算也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臣等到津次日即派委員卞寶書持帖往各夷船知照並分給照會該夷等均願分日相見比日嘆咈兩國各遣通事官前來請安當令隨員段承寶與卞寶書同出接待據該員等稟稱察其詞色尚屬恭順遂訂於二十三日申刻在津郡城南三里之海光寺接見嘆夷是日夷酋額囉嚕噏同夷使十餘人鼓樂乘輿身帶兵器整隊而來帶有夷兵二百餘人手持槍械排列坐前臣等只帶隨員及弁役等二十餘人暫臣譚廷襄

密派兵四百名。暗中防護。坐定之後。該夷酋先問
大皇帝安。次將該國王所給全權敕書關防相示。且疑奴才等雖有
便宜行事之名。並無關防敕書。當將前奉寄信
諭旨。捧遞該夷。告以
欽差查辦事件。並非實缺。向例不領敕書關防。夷酋頗懷疑慮。席
間並未談及要求之事。隨即回船。據云能否商辦。再行照
覆。該夷本因譚廷襄非全權大臣。不能便宜行事。未肯睬
而。今雖前來相見。而看此情形。尚須設法羈縻。儻或心存
反覆。仍擬托俄夷代為開導。以資挽回。現在咈夷訂於二
十五日中刻。俄夷訂於二十五日酉刻。咪夷訂於二十六

日卯刻。挨次接見。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到津後知照各夷。分日相見。於二十三日。與英酋額爾唫會晤。該酋將伊國王所給敕書關防相示。桂良等告以中國查辦事件。向無敕書關防。該酋頗懷疑慮。並未說及要求之事。桂良等擬托俄夷代為開導。惟俄夷前來說合。實為自請通商地步。迨允其通商。又稱英咈二夷。必欲進京。如果不允。伊即不管此事。是俄夷已遂其所求。全不足恃。若仍託該夷說合。恐徒勞無益。咪夷與英咈同在海口通商。已閱多年。此次在津與譚廷襄等接見。尚無狂悖情形。桂良等若向其理論。或能勸英咈息事。俟二十六日接見後。體察情形。酌量

辦理可也。昨派耆英辦理夷務。原因從前定立和約。皆其一人經理。且在粵多年。於各國情形熟悉。冀有把握。兹據恭親王奕訢奏請旨飭下耆英。務須責該夷滋擾粵東及撲犯津門之舉。先折其氣。而後俯順其情。不可一味示弱。致蹈從前覆轍等語。所奏不為無見。耆英此次經朕棄瑕錄用。訓諭諄詳。深望其實心任事。消弭切近之患。以贖前愆。諒耆英必當感恩思奮。此時如接見唊咈二夷。先責其在粵何故背約興兵。及到天津。既為說合而來。不當先行開礮。闖入內河。從前所定萬年和約。不料今日至於如此。耆英即原辦之人。自可與之正言講理。折其驕慢之氣。然後設法羈縻。庶可尊國體而戢戎心。若將萬不可行

之事。代為乞恩。耆英具有天良。當不致為他人所逆料。朕既起用耆英。畀以重任。不得不剴切指示。冀其仰體朕心也。懍之慎之。

桂良等又奏。再二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昨降旨賞耆英侍郎銜。辦理夷務等因欽此。惟思夷情多疑。遇事駁詰。現已約期相見。若遽飭委員知照。告以俟耆英到後辦理。又恐致滋疑慮。事關重大。未敢稍涉拘執。擬俟各國見完後。諸務稍定。再與耆英商酌辦理。廣東紳民約期勦夷。奴才等早有所聞。惟尚無確信。未敢遽行入奏。津口咪夷之船。現聞退回二隻。是否即因廣東有事。抑或另有

別情。俟探聽明確。再行馳奏。目前俄咪兩夷。俱願早日商定。即咈夷惟𠸄夷之言是聽。其驕傲情性。較為稍遜。獨𠸄夷狡猾性成。更易反覆。奴才等自當凜遵疊次

諭旨。密觀動靜。迎機利導。並飭委員等隨時探訪。總期及早說合。不敢多延時日。

硃批。知道了。

桂良等又奏。再奴才等前因崇綸曾與各夷相見。仰懇

皇上天恩。准其會同查辦。及到津後。訪察夷情。始知有與𠸄夷不相浹洽之處。未敢稍事拘泥。再令隨同接見。至一切事件。仍與該侍郎會商妥辦。其咪夷所進國書。既係崇綸經手

之事。自當令其專往詢問明確。再行馳報。

硃批。知道了。

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奏。現有夷船二隻。退赴海外。十隻仍泊三岔河前後。尚屬安靜。臣崇綸於二十一日回津。大學士臣桂良。尚書臣花沙納。亦於是晚抵郡。次日照會各夷。分次接見。即據咪夷遵照於二十三日來至城南海光寺公所。與桂良等晤面。所有接見情形。已由桂良等另行奏報。續蒙

欽派耆英辦理夷務。自必更資得力。一俟到日。臣譚廷襄遵

旨。於直隸地方營汛內。調派文武。聽候委用。奏報文移。即借用直

隸總督關防。以資便捷。其津郡防守事宜。先經分兵布列城關。責成提鎮密為之備。國瑞原帶馬隊五百名。紮營城之西南。以為犄角之勢。所有練勇舖勇。統交商人張錦文料理。其平時無業游民。已由臣譚廷襄派員擇其強者作為勇目。飭令儘量收羅。給與口糧。悉數編作官勇。設法鈐束。免資敵用。而土匪亦可不起。其有恃眾搶掠者。立予正法。近日探聽城鄉四路。均極安貼。

硃批。知道了。

譚廷襄等又奏。再國瑞等原帶京營馬步兵各一千名。欽奉

諭旨。統歸臣譚廷襄調遣。嗣因夷船窺伺北河。經臣奏明。令托明阿移駐楊村。即留原調未經到京之密雲等處官兵堵截。尚恐單薄。復將珠勒亨所帶馬隊五百名。富勒敦泰所帶步隊五百名。均由北岸移駐楊村以南。與托明阿會商調遣。亦經奏明在案。其國瑞原帶馬隊五百名。又續撥內火器營兵五百名。紮營城之西南。正資防護。現准僧格林沁咨調飭赴楊村。臣查津郡兵力太單。未便再行分撥。且近日楊村情形。尚不喫緊。此項官兵。應請仍留津郡。以資防護。

硃批。知道了。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奏。查本月初八日。逆夷攻破天津礮臺。譚廷襄等兵勇八九千人。同時潰散。一任夷船直抵郡城。至有不能戰不能守之說。其意蓋以逆夷槍礮兇猛。不能抵禦。不知粵匪滋擾。何嘗不用槍礮。各營兵將。何嘗不能抵禦。無知張殿元營。本不知兵。所帶各兵。又從未經戰。一聞礮聲。心膽先怯。假令當時有久經戰陣之兵將。必不至一戰而潰。今北運河淺阻。逆船已不能上駛。但既藏有潮勇。難免不由陸路窺伺。現在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駐紮通州。兵力雖厚。而潮勇久經戰鬬。似須有勇敢之員。方能抵禦。查有副將田在田。前在山東原籍

督練殺賊。留奏

特旨。發往直隸。以副將儘先補用。現補開州協副將。可否

飭調該員。迅赴通州。俾為前敵。再查山東濟東道黃良楷。勇敢素

著。屢立戰功。並請

飭下山東巡撫。即令該道帶練勇數百名。並就近酌調德州官兵

三四百名。星夜馳赴通州大營。交僧格林沁統帶。夫湖勇

雖猛。究為數不多。如得敢戰之將。率領精銳之兵。力挫兇

鋒。則夷膽自寒。而官軍之氣皆壯矣。

諭軍機大臣等。譚廷襄奏夷情稍定。已退出船二隻。並辦理防護

情形。覽奏均悉。該督現既擇游民之強者。作為勇目。務當妥為

約束。毋令民夷雜處。致滋勾結。並懍遵昨日諭旨。密計圖維。毋得以仍在議撫。防範稍形鬆懈。現在夷船。雖不能遽行上駛。聞帶有潮勇。及閩廣匪徒。難保不由陸路窺伺。所有帶兵各大員。必得勇敢出眾。方足以資表率。據光祿寺少卿焦祐瀛奏。開州副將田在田。前在山東督剿教賊。頗能得力。堪為前敵。著該督即飭該員迅赴通州。交僧格林沁。聽候差遣。所奏將國瑞原帶馬隊五百名。並續撥內火器營兵五百名。仍留津郡之處。著仍與僧格林沁咨商辦理。如楊村一帶。必須此項官兵鎮守。天津尚多綠營兵丁。堪資防堵。仍當調回兼顧為要。

人

諭。前令慶昀將備調察哈爾馬二千匹。解赴南苑牧放。並另挑選馬二千匹。以備調用。嗣據慶昀奏報。業已挑選馬二千匹。另牽牧放。聽候調用。此項馬匹。著即日派員一併解京。毋稍遲延。

辛未。巡防王大臣惠親王等奏。查京旗各營官兵。現經臣派撥一萬二千名。擬分列前八營。後四營。設遇有緊急。應於京城迤東一帶。擇要紮營分布。作為兩翼之勢。臣等擬揀派曾經出師侍衛。及章京等官管帶。並酌派副都統六員統領。仍擬請

旨。特派大臣統率。以歸節制。臣等並擬派員即日前往。相度地勢。布置安營。以備不虞。其東路一帶。現已派賽尚阿前往偕

格林沁軍營。詢問情形。臣等擬令於回京時。沿途察看扼要地方。以便安營設伏。預為僧格林沁官軍後路策應。其存城八旗各營官兵。臣等揀派一萬五千餘名。擬令各按本旗巡守地方。聽候調撥。其餘官兵一萬餘名。分布城上垛口防守。並看護礮位。均由臣等酌派大臣及官員等分撥管帶。至八旗漢軍。樓存局存及火器營存大小礮位。現已查明。均屬堪用。俟臨期再為酌量調撥。謹將布置大概情形。恭摺密奏。其有未盡事宜。及應行變通之處。容俟悉心妥籌。再為隨時酌覈辦理。並將擬派帶兵大臣銜名。及官兵數目。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擬派八旗漢軍官兵二千名。八旗護軍營官兵四千名。健銳營官兵一千名。內外火器營官兵二千名。圓明園八旗官兵一千四百名。技勇營官兵一千名。巡捕營官兵六百名。以上共官兵一萬二千名。派副都統文盛署副都統穆隆阿。平瑞。福鈴。景文。文永。統領管帶。分撥十二營盤駐紮。預為策應前路官兵。

一擬派副都統載岱。恩齡。景慶。廣林。載崇。載馨。署副都統文謙。文祥。雙福。察杭阿。博銘。管帶八旗各營官兵一萬五

千名。各按城內本旗地面巡守。聽候調撥。

一擬派克勤郡王慶惠、成郡王載銳、督率副都統存佑、達成、寶蓉、孟保、文惠、舒精阿、阿彥泰、靈桂、管帶八旗滿蒙漢官兵一萬餘名。上城分段守護。俟查明散秩大臣、及各衙門京堂各員。再為酌量添派。

一擬派三旗親軍營官兵。在

紫禁城

天安門外守護。即令續辦事侍衛章京親軍校。專分旗管帶。

一擬派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章京等。管帶驍騎護軍精捷三營官兵。在東安西安地安三門內。分布巡邏。聽候調

撫。
一外七門。擬派南營參將等官。協同漢軍章京。帶領巡捕
五營。及漢軍官兵共三千名。上城分段守護。俟查明散秩
大臣。及各衙門京堂。再為酌量添派管帶。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前聞𠸄酋額爾唫回船後。
添調步兵。意圖占踞津郡。帶兵內竄。奴才等密飭委員卞寶
書赴俄咪各船。託其關說。據該委員回稟。俄咪兩國。已將
中國
欽差。不須關防敕書之意。告知𠸄酋。該夷酋疑慮稍釋。是以未遽
決裂。二十五日。遣該國漢文副使哱㖥啯前來。聲言必須

允其進京駐紮方能在津議事否則仍直帶兵入都經委
員等開導再三志在必行萬難轉圜伏思督臣譚廷襄曾
有夷人進京之請早奉
諭旨斥駁萬不准行奴才等何敢妄事瀆陳惟自到津後揣度情形
實屬萬分危迫現聞該夷陸續調來兵船不少火輪船隻
圍逼城下南北東三面槍礮迅利兵勇莫當密邇京畿地
方土匪均思蠢動一旦決裂大局詎堪設想奴才等事處兩
難焦急萬狀蓋允則變遲而患輕不允則禍速而患重只
好於萬不得已之中思避重就輕之法現在告以事關重
大必須斟酌盡善方能照辦一面密飭寶書前往熱商

俟議定之後。各船起碇回國。再行進京。隨帶不准多人。然

是否能遵開導。尚難逆料。儻可照此辦理。擬請

飭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於酌擬條約期內。趕緊出示曉諭。京

內居民。俾知夷船已去。夷人進京。為數不多。並無他意。免

致驚惶。以防內亂。相應請

旨迅速定奪。俾得稍有把握。儻該夷肯受羈縻。另有別法可想。雖

已蒙

恩允准。仍當相機妥辦。斷不敢輕易應許。希圖了事。

桂良等又奏。委員下寶書稟稱。俄夷告以速將條款議定。

可代向各夷說合。現在既蒙

皇上特派欽差前來。即可不必進京議事。惟將來議定之後。各夷

間欲進京瞻仰。並無他意。每國人數不多。必須奏明請

大皇帝加恩允准。前此咪夷決裂。即為此事。若不准所請。不但咪

夷自行帶兵進京。且恐別生枝節等語。奴才等自當設法開

導。不敢輕易允許。惟恐各夷萬一堅執此說。應如何辦理

之處。恭候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咪夷聲言必須允其進京。方能在

津議事。另片奏俄夷願向各夷說合。俟議定後再行進京瞻仰。

並無他意等語。桂良花沙納與各夷接見後。可先將所求條款。

應准應駮。先為知照。該夷等能否聽從。尚未可定。此時俄夷既許議定後。進京瞻仰。可告以速將各款定議妥協。並將兵船退至攔江沙外。然後再議進京之事。中國以誠信待人。亦斷無別意。惟各國向無進京之例。此次應行禮節。亦須彼此商定。按照中國禮節。至各夷進京。中國民人。亦必驚疑。更須先為曉諭。不能臨時猝辦。再進京之請。皆俄夷從中播弄。噗咈咪皆重利。從前並無此說。耆英諒已馳抵天津。即可往見噗咈咪三國。將所求之事。妥為酌定。如桂良花沙納所許。該夷猶未滿意。著耆英酌量。再行允准幾條。或者該夷因耆英於夷務情形熟悉。可消弭進京之請。則更穩妥。接到此旨。不可先行洩漏。此時桂良等

作為第一次准驗。留者英在後。以為完全此事之人。津郡情形。

甚屬危急。不得不通融辦理也。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該夷大小火輪船十二隻。自抵三汊河後。以最小一隻。直闖北河。稍大二隻。把截西沽紅橋要路。使我種種不便。挾制要求。民間日夜驚惶。紛紛遷徙。因而土匪四起。乘機搶掠。臣恐夷兵一經登岸。立即不可收拾。隨即遣員與之理說。首先以不准登岸入城相約。又恐其購買什物為由。誘惑愚民。因令團總張錦文籌設一公局。揀派妥實親信商夥。經理其事。凡夷船日用。准為代買。不准與民人交接。該夷尚能遵照約束。迨後嘆咈俄咪四

首。因天氣炎熱。日間在望海樓左近借房坐臥。夜復歸船。
有時亦即在上住歇。並無修造工作之事。傳聞所云本地
之人。皆為所用等情。似即指此。其實設局照料。係臣等公
同商定酌行。正欲其就我範圍。並非任令句結。暫住房屋。
亦係一時權宜。並非聽其強占。但能撫局速定。似不致遽
有他患。所可慮者。津郡向多匪類。大半皆係包攬販賣烟
土之人。若不設法圖維。一與廣勇潮勇。牾相聯合。為害匪
細。且傳聞海外續到四船。內有步隊。尤恐其意在陸路。更
不可不豫為之備。故臣令團總張錦文將鋪勇團勇。加意
整飭。又令委員將游民中之強而有力者。招為勇目。加以

激勵。其手下之人。悉數收羅。酌給口糧。俾為我用。而不為敵用。統計各勇。不下萬人。以為陸路之防。較之抵禦水路。稍為膽壯。土匪自疊次查拏正法後。城關安靜。即大沽亦有團練。自相保衛。現在臣與國瑞。及已革提督張殿元。在西城外駐紮。鹽政烏勒洪額。在天津關駐紮。運司道府及同知以下各官。均與天津鎮在城內駐紮。各門各路。皆有兵勇。分管地段。聯絡守禦。

硃批。覽奏俱悉。

譚廷襄又奏。昨俄酋普提雅廷。以伊國之事。曾在海口。與臣及崇綸等共議。已有眉目。必欲再與臣等三人相見。臣

等未便堅拒其請。當即出見。告知前議各事。曾經允准者。決不食言。至唤咈之事。該酋願將所請各條。與委員先行覈明准駁。逐節向該二國說合。臣等已向臣桂良等述知酌辦。至咪夷屢向委員催取回函。詢以國璽二字。用墨填寫之故。據稱夷字正書內。係伊主原印之璽。其漢文係伊等另行譯出。故將用國璽處用墨填寫。別無他故。並據額懇代為奏請。即將回函發下。以便恭捧回國。

譚廷襄又奏。再查礮臺失事。內除大沽協右營都司訥勒和。務關路香河汛把總李墉二員。現無下落。應飭確查。再行覈辦外。所有原派守護礮臺之題補張灣營都司奇車

布。署祁口營都司鄉營守備蕭桂蔭。天津鎮左營守備德
年。原派守護礮臺之署磚河營遊擊。推升貴州遊擊田茂
均屬打仗不力。相應請
旨將奇車布。蕭桂蔭。德年。田茂。四員。一併革職。仍留營効力。又礮
臺後帶隊應接不力之東明營都司。題升大名鎮中營遊
擊毛文藻署河間協都司督標前營守備王鳳來。務關路
守備。題升樂亭營都司李鳳翔。西陽河堡守備松瑞署提
標前營遊擊。揀發都司善廷。五員。一併革職留伍。以觀後
效。又續經查出打仗陣亡之正黃旗滿洲護軍校班金布
正藍旗護軍校增錦。正白旗漢軍驍騎校蔡昌年。署磚河

營千總恩榮均係臨陣捐軀應請
旨將蔡昌年班金布增錦恩榮四員從優賜䘏以慰忠魂
諭軍機大臣等譚廷襄奏密計圖維設法補救以冀挽回大局並
俄酋必欲再行相見各情覽奏均悉咪夷所請發給回函之處
該督可告以業經修答日內即可領發至津以便該夷捧回至
該督奏叅失事各員均照所擬直隸題補張灣營都司奇車布
良鄉營守備蕭桂蔭天津鎮左營守備德年推升貴州遊擊田
茂均著革職仍留營効力題升大名鎮中營遊擊毛文藻督標
前營守備王鳳來題升樂亭營都司李鳳翔西陽河堡守備松
瑞棟發都司善廷均著革職留任以觀後效陣亡之護軍校班

金布等著俟事定後與前奏各員一併降旨議䘏其不知下落之都司訥勒和把總李墉即著該督確查具奏

又

諭現在托明阿帶兵駐紮楊村該處為由津至京水陸最要之地著瑞麟前往查看托明阿如何布置如有備禦未周之處著會同商辦以為僧格林沁前路屏蔽現在惠親王等奏明於京師城外分紮十二營尚無總統大員瑞麟俟布置楊村一帶前路妥協後即著來京總統各營事務並著僧格林沁傳旨諭西淩阿前赴通州幫同僧格林沁統帶官兵其山海關察哈爾官兵即著僧格林沁另行派員前往管帶

户部右侍郎杜翻奏。臣訪聞天津鎮總兵達年。本月初八日。駐守大沽礮臺。一聞逆夷開礮。該鎮及該處副將都司。首先下臺。逃避一百餘里。直抵天津府城。致令兵勇同時潰散。一蹶不振。以致外夷藐視。竟敢直達三汊河口。該處兵民。同聲抱怨。損威失機。莫此為甚。若不立置重典。既不足以申

國法而勵軍心。且該夷業已深入內河。耳目較近。尤須賞罰

嚴明。庶幾稍知畏服。應請

旨將天津鎮總兵達年。即行正法。並將同時逃避之副將都司。飭令直隸總督迅即查明。一併正法。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譚廷襄奏。署天津鎮總兵達年等。駐紮礮臺。未能防護。業經寄諭將達年等革職。仍留營督帶兵勇。以觀後效矣。本日有人奏。訪聞達年駐守大沽礮臺。夷船開礮。該署鎮及副將都司。首先逃避。直抵天津府城。致令兵勇同時潰散。逆夷直達三汊河口。該處兵民。同聲忿恨等語。著譚廷襄確切查明達年逃避情形。並該副將都司等。是否同逃。一併據實參奏。所有天津鎮總兵員缺。著譚廷襄另委幹員署理。

癸酉。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二十六日卯刻。接見咪夷。詎該夷語言傲慢。借暎夷為恐嚇。坐開將要求各款。嘵嘵

置辦。所開款目。亦較譚廷襄所議者加增過多。斷難望其

向㕭咈說合。此時咈夷聽㕭夷為轉移。俄咪兩夷。不過欲

享漁人之利。自初八日開礮後。㕭夷即欲內竄。幸譚廷襄

密派員弁。設法羈縻。嗣見有

簡派桂良等之信。如能便宜行事。始肯聽候查辦。桂良等體察情形。如

此後若再決裂。夷礮一開。不特津郡立時自亂。該夷帶兵

北竄。更覺可慮。連日多方羈縻。見該夷非准其進京。仍恐

決裂。嗣後即可一面商議條約。一面破其固結之意。縱然

應允。亦必俟議定之後。各夷船退出外洋。然後進京。每夷

不准多人。並不准各攜器械。都中先行出示曉諭。則百姓

不致驚惶。沿途派員護送。又可暗中防護。揣度情形。諒無他慮。現在暎夷。見奴才等相待以禮。已覺稍釋猜疑。若該夷因感生悔。能不進京。豈非萬全之道。耆英本日到津。奴才等商辦得人。更覺易於措手。惟該夷見奴才等未帶關防。始終疑慮。非將上次廣東頒給關防文書。抄給照會前來。已經婉言回覆。可否仰懇

皇上格外天恩。頒給

欽差大臣關防。迅速派員護送來津。俾奴才等得以相機駕馭。實於

公事有裨。俟條約議定後。即可隨時蓋用。以昭慎重。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桂良。花沙納奏接見各夷。及現辦情形。覽

奏已悉。所請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一節。業已飭部鑄造。兩三日內。即可頒發。該夷酋等。如果前來探詢此事。可告以業經奏請如果允准。不日自可頒到。至咪夷前進國書。業經允其答覆。本日已將答覆咪夷璽書。由驛發去。桂良等於奉到後。即可傳知該公使。令其祇領。俾得回至該國覆命。惟聞近日各該夷。有騎馬入天津郡城之事。並據前日桂良等奏該夷輪船。圍逼津郡城下。槍礮迅利各等語。是津郡情形。非常緊迫。現雖以議撫為羈縻。而該夷反復靡常。難保不忽然生變。聞津民業已集團。人數不少。如果聯絡一氣。自可收眾志成城之效。此事未便明白出示曉諭。譚廷襄惟當密諭張錦文等。令其設法糾集團勇。暗

中嚴密布置。以備不虞。不可冀倖撫局將成。稍涉大意。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據直隸總督譚廷襄咨。以國瑞之兵。現防津郡。未便移紮楊村。復經拏覆以此項官兵。係屬馬隊。於津郡防守。非其所宜。而楊村北路緊要。擬托明阿咨遵籌布置。尚患兵力單薄。國瑞之兵。仍應歸於楊村駐紮。當經咨覆譚廷襄。及國瑞。並令托明阿就近催令即行移紮。並將前經譚廷襄奏明由北岸移紮楊村以南之珠勒亨。與富勒敦泰。所帶之兵。統歸托明阿調遣。計該提督現帶密雲官兵五百。合之國瑞。珠勒亨富勒敦泰之兵。統計楊村一帶官兵二千五百名。應已足數布置。拏瑞

麟。遵於即日前往。會同托明阿熟商。如有備禦未周之處。務須布置妥協後。即行回京。奴才遵已飛調西淩阿來通同辦。統帶籌防。至山海關亦屬緊要地方。查侍郎玉明將次差竣。當即咨調前往該處防守。所有察哈爾及綠營官兵。並該處駐防民團。統歸管帶。玉明未到之前。應將該處官兵。暫交副都統定福管帶。以便西淩阿剋即來通。現在副都統克興阿已帶察哈爾官兵到通。即在運河西岸紮營。其有倒斃疲瘦馬匹。擬於
南苑牧養馬內更換。熱河頭二起官兵三百名。於二十四日抵通。三起官兵二百名。尚未到來。俟到齊均令即在運河

東岸紫營。通州東北之平家灘。引河挑挖。即日竣工。查詢土人。此名北河。來源甚旺。一經引放。可減運河水勢十之六七。惟孫河及內河兩處來源。在通州東門外匯入運河。連日相度地勢。無處可以洩放。運河栽樁樹柵處所。督逐日親往督辦。並將砍伐大樹。運塞河面。僅留中洪一道。以便糧船行走。其南運河靜海縣屬捷地鎮等處之減水壩。經侍郎國瑞查覆壩身高於水面。均於洩放不甚相宜。山東東昌德州等處。是否可資洩放。應俟烏爾棍泰前往查明酌辦。侍講許彭壽所陳。與夷陸戰。宜先多空壕坎以避槍礮。兵勇可以蹲身伏進等語。於法誠為甚善。惟逆夷如

果登陸。與之接戰處所。不能預定。謹當遵察地勢情形。如有可用之時。密為布置。至於陸路紛歧之處。催令各州縣營。繪呈輿圖。並詳加訪查。以期全局在胸。方可籌防周妥。

硃批。知道了。

甲戌。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侍郎銜耆英奏。此次各夷。惟𠸄夷帶兵甚多。驕傲之氣。見於詞色。連日飭委員與該夷通事哱嗪嘓面議條款。隨議隨稟。斟酌輕重緩急。以定準駁。揆該夷詭譎挾制情形。竟非所求全允不可。奴才等推誠相與。婉言開導。至再至三。其他條約。雖關繫匪輕。尚不至

掣動大局。惟該夷所求江路一帶至海之源。各處通商。並在各省。任憑咪國民人。自持執照。隨時往來。咪國在要緊地方設領事官。如有不法之徒。就近交領事官懲辦一款。事關重大。萬不可以允行。即專准在鎮江漢口。設立馬頭。亦甚有礙。奴才等正言拒絕。據理駁斥。查軍機處交出鈔錄准駁各款。內有咪夷請駐京師。並咪民遊歷各省。與俄夷同應毋庸議等語。自應按照辦理。今該夷持之甚堅。據云所最重者惟此一款。斷不可以不准。奴才等具有天良。何敢以不情之請。上瀆

聖聰。惟事機萬分危迫。天津人情洶洶。若再事稽延。不特夷人易

於決裂。即民情亦恐變亂。當此萬難措手之際。不敢不仰
求
宸訓。迅示機宜。俾得有所稟承。相機妥辦。現在體察該夷動靜。似
允此則尚能聽命。不允即為所欲為。情極可惡。奴才等智窮
力竭。惟有速望
皇上密為指示。迅予定奪。以拯生民而全大局。進京之說。奴才等尚
未允准。而該夷等仍復堅持前議。若能推卻。固屬萬全。其
餘三國條款。均在籌商速辦。俟有成議。再行詳奏。
諭軍機大臣等。前經密諭桂良。花沙納。先與各該夷定議。作為第
一次准駁。如未滿所欲。再由耆英酌量添允數條。以為完全此

事之人。諒已接閱。本日據桂良等奏夷人欲往江路通商。並自持執照。在內地往來。於要緊地方設領事官等語。此事若經允許。遺害無窮。萬無准理。即進京一節。亦總宜設法消弭。耆英到津。尚未與各夷會晤。自可定期與之接見。耆英係原定和約之人。與桂良花沙納同是欽差。即日頒給關防一體鈐用。應如何從權辦理之處。著耆英不必拘定與桂良等會商。即親向該夷開導。於所請各條內。酌量添允數條。將江路通商。及遊行內地兩事。設法杜絕。以免決裂。至該夷情狀。耆英素所深悉。天津逼近京畿。情形危急。不得不從權計議。惟如前二事之斷難允准者。該夷必欲堅執。是本無議和之心。耆英不妨與該夷說破。看

其有無轉機。再行酌量通融籌辦。至何事可行。何事不可行。耆英必有把握。朕亦不為遙制也。

又

諭。本日據桂良等奏。㖦夷所求條款。連日派員面議。分別准駁。而該夷情形。似非全准不可等語。該夷要求各款內。如領江漢口各處通商。並由江通海各處。任聽伊國隨時往來。要緊地方。由伊國設領事官。懲辦不法之徒等語。直欲以中國地方。聽伊出入。所請斷屬難行。現已諭知耆英正言駁斥。另行設法羈縻。惟該夷以此款為最要。一經拒絕。其決裂實在意中。此時調撥各兵。漸可齊集。著僧格林沁。相度要隘。妥速布置。不可遲緩。天津

府城。危在旦夕。該大臣諒亦探有消息。官軍挫敗以後。戰守兩難。惟有激勵民團。尚可冀其出力。保衛府城。僧格林沁如聞該夷內犯之信。或派委幹員。或須發告示。激勵鄉團。以助兵力。現聞楊村通州等處官兵。因食物昂貴。頗形苦累。當此防勦喫緊之際。若聽其饑疲。兵丁何能出力。所得口分。應如何酌量加增。俾得宿飽。並著該大臣迅速覈計。傳諭糧臺辦理。續調密雲兵五百名。由署副都統哈福那親帶來京。已令其歸僧格林沁調度。現應派往何處駐紮。即著量為派撥。

又

諭。近日㖿咈等國夷船。闖入天津海口。其小船並駛抵津關。內河

水淺阻。有欲由陸路赴京之說。京師重地。亟應厚集兵力。以備不虞。著慶祺挑備精兵二千名。配齊單裝器械。勤加操練。聽候調撥。俟奉有諭旨。即行飭令起程。

又

諭前經諭調吉林黑龍江兵各五百名。因該將軍等尚未覆奏。復經降旨飭催。現在是否業已調派。何日起程。京師需兵緊要。著景淳英山。即遵疊次諭旨。迅速如數調撥。剋日起程來京。聽候調遣。毋再延緩。

刑部左侍郎齊承彥奏。自天津海口失事後。官兵潰散。一籌莫展。現復經

特派大臣前往申諭該夷。諒可以不戰而和。以小我國寬大之恩矣。設若犬羊之性。肆意要求。有不可以情理諭者。則天津既已失機。一誤不容再誤。查天津縣至通州水路三百餘里。陸路不足二百里。都係平原。無險可扼。水路多淺。火輪船不能行。而內地被脅之船則可行。陸戰非唉夷所長。該夷帶有粵匪潮勇。並有俄囉斯在內。則陸路亦非所難。又況有奸細為之導引。僧格林沁聲威夙著。關於楊村迤北。層層設備。自必足資捍禦。臣所慮者。官兵足以拒逆夷之北上。而粵匪潮勇之紛紛四竄。勢難兼顧。可否

飭令順天府尹。於天津以上之武清東安通州各州縣。趕辦團練。

各衛閭閻。既足以禦粵匪潮勇。又可以靖本地土匪。且使逆夷知我國民心甚固。衆怒難犯。未必不少戢其桀驁之氣。總之議和不可忘戰。設兵更須練勇。庶足以資保衛而濟時艱。

齊承彥又奏。再臣聞該夷初至海口時。即令漁船代伊售賣烟土。並有時給窮民洋錢一二圓。洋布一塊之事。及船泊郡城。於居民亦不加擾。日間三五成羣。進城看望。日落後回船。則登蓬瞭望。令數十人樸被在船外值宿。雖與居民耦俱無猜。似亦不無懼心。及與

欽差大臣議事。則又肆意苛求。迄無成局。不知是何意見。臣恐該

夷或故意遷延。以俟彼國消息。或潛布奸細。探聽我國虛實。均屬難定。京城五方雜處。稽查本屬難周。粵商小販。暨俄羅斯久居京城。其有無奸細來往。更難防範。應如何不動聲色。嚴密偵查之處。應請

飭下巡防團防王大臣。並地方官等。相機查辦。勿使驚擾。尤為至要。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兼管順天府府尹張祥河。順天府府尹梁同新。齊承彥奏。請飭舉行團練。以備堵禦一摺。天津夷船。停泊城下。且聞船內藏有閩粵匪徒。儻所求不遂。必致肆意衝突。由津至通各州縣地方。民情強固。足資捍禦。然必得地方官善為倡

率。始足鼓舞民情。著該府尹等即飭武清東安通州等各州縣曉諭居民。實行團練。以保衛身家。儻州縣中有不能勝任者。即令派委幹員。協同辦理。或令各舉公正紳士。聯絡民心。更為得力。再聞通州等處。糧食昂貴。派防官兵。購食艱難。恐其日就饑疲。已諭知僧格林沁。訪察情形。酌增口糧。以示體恤。著該府尹等。傳知管理糧臺之員。一體遵辦。毋令觖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四